

杭州飙车案一审宣判 被告胡斌获刑三年

双方家长均认为不公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 日下午对“5·7”交通肇事案进行一审宣判,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胡斌有期徒刑三年。

此前,胡斌亲属与被害人亲属已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胡斌亲属已赔偿并自愿补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 113 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造成一人死亡并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案发后虽未逃避法律追究,其亲属也能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

的经济损失。但胡斌无视交通法规,案发时驾驶非法改装的车辆严重超速行驶,沿途时而与同伴相互追赶,在住宅密集区域的人行横道上肇事并致人死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严重,应从重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双方家长均认为不公平

针对这一宣判结果,双方家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均表示不公平。

对于这一结果,受害人谭卓的父亲谭跃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对于这个结果他很失望。之前公诉机关在庭审时已指出胡斌的行为是比较恶劣的,不应该只判三年。“我会向高一法院申请审判监督程序。”谭跃认为,杭

州中院可能也会得出同样结果,所以他准备向浙江省高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谭跃认为量刑过轻,而被告人胡斌的父母也同样觉得不公平。胡斌母亲庭审出来一直在哭,对记者说:“太不公平了”。胡斌的爸爸也告诉记者,他现在心情很不好,只能听天由命了。

▲审判长详解审判结果

审判长潘波在宣判后的新闻发布会上,就庭审争议的焦点和社会舆论关注的问题详细解释了有关法律依据,陈述了判决理由。

为啥不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些社会舆论认为胡斌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者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潘波说,法院之所以以交通肇事罪对被告人胡斌定罪,理由是:

第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交通肇事罪侵犯的客体都是公共安全,客观方面均表现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因此,交通肇事罪本身就是一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第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故意犯罪,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是故意,是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而交通肇事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包括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即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根据庭审查明

的事实,被告人胡斌平时喜欢开快车,但其认为凭自己的驾驶技术能够避免事故的发生,案发当晚,胡斌在超速驾车过程中未违反交通信号灯指令,遇红灯时能够停车,肇事时没有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而撞上在人行横道上行走的男青年谭卓,撞人后立即踩刹车并下车查看谭卓的伤势情况,随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以及 122 报警电话,并留在现场等候处理。这一系列行为反映了胡斌肇事时主观上既不希望事故发生,也不放任事故的发生,对被害人谭卓的死亡其内心是持否定和排斥态度,是一种过失的心态,因此,被告人胡斌的行为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交通肇事罪的主观心态都是过失,但我国刑法分则对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人死亡的,专门规定了交通肇事罪,因此,驾驶机动车在公共交通安全管理的范围内过失致人死亡的,应当认定为交通肇事罪,而不能适用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规定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对被告人



7月20日,被告人胡斌正在被告席上接受审判。
新华社记者 方益波 摄

胡斌定罪。

算不算“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

庭审中,被害人诉讼代理人提出胡斌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法院没有采纳。

潘波解释说,2000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1.死亡两人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2.死亡六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

他认为,据此,胡斌的行为不符合司法解释关于交通肇事罪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具体规定,根据罪刑法定原则,也不能认定被告人胡斌交通肇事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

胡斌“有自首情节”吗

胡斌的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胡斌有自首情节的意见,没被法院采纳。

潘波说,这是因为被告人胡斌肇事及时报警并在现场等候的行为,属于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义务,刑法对交

通肇事逃逸的行为规定为加重处罚情节,刑事立法上已将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义务的交通肇事人予以从轻处罚。如果被告人胡斌肇事报警并在现场等候处理这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认定为自首情节并再次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法律上就进行了重复评价。

为什么刑期是三年

潘波说,根据刑法第 133 条规定,对胡斌交通肇事行为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案发后胡斌亲属积极赔偿了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被告人已经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他强调指出,但是胡斌无视交通法规,案发时驾驶非法改装的车辆在城市主要道路上严重超速行驶,沿途时而与同伴相互追赶,在住宅密集区域的人行横道上肇事并致人死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犯罪情节严重,应从重处罚。故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等理由尚不足以减轻其罪责。辩护人还在庭审中提到胡斌曾在体育比赛中获奖的意见等,这些更不能成为从轻处罚的依据。(综合新华社、中新社消息)

杞县放射源被传泄漏事件 5名造谣者被抓

杞县利民辐照厂发生卡源故障以来,没有发现辐射源泄漏周边污染情况,专家的评估和现场监测数据完全可以证明这一点。但是,个别人在群众中和网上发布谣言,说发生了“爆炸”,出现了危险,造成部分不明真相群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发现情况后,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开展调查取证,并于 18 日抓获事件造谣者 5 名。

7月14日,开封县居民张某转发一个帖子,内容为“……现在科学家已经没有办法了,许多外国的科学家都过来了,可还只是坐以待毙!有些科学家当天来当天坐飞机走!生怕核气传到他们身上

……”。张某承认,他本人在并不知道真实情况的情况下就转发了帖子,并表示十分后悔。7月18日,开封县公安局以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将张某刑事拘留。

另外 4 名传播虚假信息者分别被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处罚。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从政府新闻发布和媒体获取信息,不信谣、不传谣,不利用网络和手机等途径传播不真实信息,共同维护开封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任何恶意制造、传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都将依法受到惩罚。(大河)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 警惕“第 E 镜”虚假宣传

据新华社北京 7 月 20 日电(记者 常志鹏 王敏)中国消费者协会 20 日表示:“第 E 镜”的有关宣传属虚假宣传,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上当。

中消协公布的情况显示,学生“第 E 镜”又名“近视回归镜”,生产厂家是陕西某科技有限公司,该产品在黑龙江、内蒙古、河南等多个省区有售,并且出版了一份所谓的“视力健康报”供宣传使用。由于“第 E 镜”宣传有大量不科学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严重欺骗和误导消

费者,已先后受到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工商局永外分局、江西省南昌市知识产权局等行政机关的处罚。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违法医疗器械广告公告汇总中,陕西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学生第 E 镜”也位列其中。

据中消协初步调查,“第 E 镜”至少存在以下问题:第一以子虚乌有的“国际专利”做幌子;第二,用已终止的“国内专利”当招牌;第三,违法使用“顶级专家”形象。

国人八成健康投资 用于临死前一个月治疗

“一个人一生中在健康方面的投入,60%至 80%花在临死前一个月的治疗上!”前不久,在三亚落幕的“卫生事业发展趋势总编座谈会”上,卫生部新闻发言人、卫生部办公厅副主任毛群安指出,这一反常现象提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必须从过去重治疗转为以预防为主,提倡在社区进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健康管理,而老百姓也要转变健康观念,更加注重防病。

毛群安强调,公共卫生的一个重点是使大多数人不得病、少得病或者晚得病。他表示,和过去相比,新医改方案突出了健康教育的重要性,以推动公众健康观念的转变。据悉,卫生部新组建中国健康教育中心、卫生部新闻宣传中心,还将启动食品安全、合理用药等健康教育行动,并将与媒体合作,促进健康理念的传播。

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众多,专家提醒要采取综合措施进行防治,如在

医生的指导下使用复方丹参片、绞股蓝总甙片等药物降低血压、血脂、血黏度,适当锻炼身体,饮食均衡合理,保持心态平衡,戒烟限酒,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防治心脑血管疾病,达到延年益寿的目的。

作为第一品牌的白云山复方丹参片是拥有白治老年痴呆专利(专利号:ZL2003101124272)和缓释技术研究成果的药物,主要中药材来源于 GAP 基地,从而使药品从源头上得到了保证。目前,白云山复方丹参片年产量 80 亿片,市场占有率 60% 以上。在服务上,白云山和华中药斥资 8000 万元,计划两年内在全国推出 6600 家“永不过期”的药店,广大消费者可以放心购买“永不过期”的白云山中成药,这意味着白云山和华中药将“永不过期”。买白云山复方丹参片可自动加入神农俱乐部,免费享受“个人健康服务”基本服务,免费咨询热线:800-830-2398。